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君正”）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部分存货已无转让价值，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处理。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284,335.38元，核销资产20,530.93元，详情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85,073.04	94,085.07		1,290.00	177,868.11
存货跌价准备	8,747,924.51	9,190,250.31	3,423,204.90	1,047,002.23	13,467,967.69
合计	8,832,997.55	9,284,335.38	3,423,204.90	1,048,292.23	13,645,835.80

(2) 核销资产项目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1,290.00
固定资产报废	19,240.93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本次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将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5%
7 至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对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4,085.07 元。具体为：

项目	本年计提	其中：账龄计提	其中：个别认定
应收账款	1,317.85	1,317.85	
其他应收款	92,767.22	92,767.22	
合计	94,085.07	94,085.07	

(二) 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90,250.31 元，其中母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90,250.31 元。

公司存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核销的资产

公司 2016 年度核销资产金额 20,530.93 元，其中母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中因已达到使用寿命且无转让价值的电子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共计 19,240.9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0,640.93 元，取得变卖收入 1,400.00 元。

全资子公司深圳君正时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中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 1,290.00 元。

四、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5,861,130.48 元；本次核销资产合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20,530.93 元。

五、 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 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使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